

人性的深处。刑警队长的独特视角，  
大哥大的诡异狡黠。这里是神秘的世界，  
他眼中的黑道风云？他讲述的黑道世界，  
他展开的警匪之战，他诠释的黑白兄弟

# 黑白兄弟

hei bai xiong di

严歧成◎著

黑道大哥的人生传奇  
他百变江湖的惨淡悲歌

罪犯也是有血有肉，警察也是有情有义，  
为何兵戎相见？手足之情怎奈身不由己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 
湖南人民出版社

# 黑白兄弟

hei bai xiong di

严歧成◎著



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 
湖南人民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黑白兄弟/严歧成著. —长沙: 湖南人民出版社, 2011. 7  
ISBN 978-7-5438-7674-3

I. ①黑… II. ①严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42614 号

## 黑白兄弟

严歧成 著

责任编辑: 李蔚然

装帧设计: 木鱼书籍设计

版式设计: 北京大汉方圆图文设计制作中心

出版、发行: 湖南人民出版社

网 址: <http://www.hnppp.com>

地 址: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

邮 编: 410005

经 销: 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

印 次: 201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
印 张: 19

字 数: 230 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-7-5438-7674-3

定 价: 32.00 元

# 黑白兄弟

内容简介  
heibaixiongdi

21世纪70年代中期到21世纪初，是中国改革开放的30年，是中国经济改革大潮风起云涌的30年，是中国人的传统、道德乃至理念受到严重冲击的30年。

在此大背景下，本书以程万里家三代警察的命运为主线，特别是程鲲、程鹏兄弟的成长为内容，描写了大潮汹涌、鱼龙混杂、泥沙俱下中，他们不同的人生取向，不同的人生道路，不同的人生结局。

由于父母离异，程鲲、程鹏在不同的环境中成长，走上了不同的人生之路。这里有师长的教诲，有黑道大哥的教唆，加上他们自身的机遇和发展，一张白纸画了不同的图画。

黑、白两道，正义与邪恶，在法律、道德、情感层面，在家庭、社会的各个领域，在人的精神、理念、传统中展开了激烈的角逐、冲突、拼搏。

人的欲望、人的精神、人的情感在这冲突和拼搏中受到洗礼，得到锤炼，终获升华。

这里有黑道大哥们不同的众生像，也有警察群体中极富个性的人物描写；有迷雾重重的刑事案件，也有催人泪下的情感经历；有金钱的争夺，也有人性的泯灭；有罪犯的狡诈，也有警察的智慧。从乡村到都市，从自然朴实的山野到灯红酒绿的高楼大厦，故事跌宕起伏，人物栩栩如生。

而一个人的30年时光，30年经历，30年的寻找和奋斗告诉了人们什么？

是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还是职业使命？

是金钱、美女，还是无休止膨胀的欲望？

程鲲，生于农家，长于贫寒。正谓“贫寒可励志”，他遇到了好的老师，好的同学，好的朋友，天使的降临使他人生充满光辉。

程鹏，生于农家，长于繁华，他遇到了坏的朋友，坏的师长，心中的魔鬼开始飞舞。他进入黑道，走私，贩毒，在一场场嗜血的搏斗中，他成为黑道上的“大哥大”，而且迅速地富甲一方。最后，他成为宜阳川市翻云覆雨的流氓

大亨。可是，一切从他登上这座峰巅时就有了变化。终于，在黑道的倾轧中他迅速从顶峰跌入低谷。

黑道人物的义气、讲究、豪爽，统统是一种相互利用的手段。在人生的起落中，他们更为阴险，更为狡诈。撕去伪装的面具，黑道枭雄关注的只是自己的利益。在利益面前，他们可以出卖朋友，甚至是除掉朋友。友情顷刻间会一文不值，翻脸无情正是他们的特点之一。

黑道究竟是一条什么“道”？从香港古惑仔到台湾大头哥，很多人将他们视为叛逆者的形象。并在盲目和神秘中寻找心理的安慰，乃至莫名其妙的崇拜。其实，黑道就是一条不归“路”。踏上此“道”鲜有回头，因为，他回不了头，按照程鹏的说法：身不由己！

这条“道”只有两个结局，一个是失落于同道的倾轧，另一个就是监狱。除此而外没有第三条路，这就是黑道的泣血总结。

本书以切实的笔法，如实的描写，从他们的内心世界到所作所为，告诉你什么叫黑社会，什么叫黑道人物。让我们的读者真正认识一个普通少年怎么成为一个黑社会的“老大”，以及给每一个人带来的深刻反思。

总之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但愿沧桑人生给后来者以警诫，以借鉴。

作者是一名警察，多年的警察生涯，使他熟悉警察也熟悉罪犯。生活中的真实，艺术的凝练，构成本书的价值。

这是一部黑、白两道的演义，一部特殊背景下的特殊人生经历。

# 黑白兄弟

heibaixiongdi

## 目录

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第十五章  | 风倒区/150 |
| 第十六章  | 案件/164  |
| 第十七章  | 职业/179  |
| 第十八章  | 岁月/185  |
| 第十九章  | 房产/197  |
| 第二十章  | 罗曼蒂/206 |
| 第二十一章 | 生命/219  |
| 第二十二章 | 诡道/230  |
| 第二十三章 | 暗夜/241  |
| 第二十四章 | 端倪/253  |
| 第二十五章 | 贪官/262  |
| 第二十六章 | 利益/274  |
| 第二十七章 | 血案/287  |
| 第二十八章 | 逝去/295  |

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章  | 少年/001   |
| 第二章  | 离乡/012   |
| 第三章  | 人道/022   |
| 第四章  | 掉脚/036   |
| 第五章  | 殊途/046   |
| 第六章  | 相聚/055   |
| 第七章  | 老大/064   |
| 第八章  | 峥嵘/076   |
| 第九章  | 实习/091   |
| 第十章  | 刑警/095   |
| 第十一章 | A号工程/103 |
| 第十二章 | 兄弟/118   |
| 第十三章 | 学友/128   |
| 第十四章 | 瞬间/139   |

## 第一章 少年

### 1

“穷小子！”外号“大立柜”的吕贵，歪着膀子，斜着一只眼召唤程鲲：“给我买盒烟！”

与他并肩而立的是猴头猴脑的“跤三”：焦元亮。

程鲲看他们一眼，心中一阵阵发紧。这两个人虽然和他不是一个班级，但他们两个是青山二中的“名人”。程鲲素有耳闻，今天是狭路相逢了。

周六，程鲲急于回家。可这两个人，山一样站在他回家的路上。无奈的程鲲，只好右转，他想换一个方向去走这条回家的路。

“哎……小崽子挺硬啊！”吕贵的声音像他鼻子里喷出的蓝烟一样悠长，里面满含着他的不满和威胁。

声音刚落，“跤三”好像听到了命令，他一个箭步蹿到程鲲侧面，单手搭肩顺势一带，脚下伸出一个“腿绊”。程鲲一个趔趄，半个身子栽在地上。他一只手在地上扶了一下，才重新站起来。“跤三”有他的“独门绝技”，之所以叫“跤三”绝不仅是因为他姓焦，而是他的跤摔得好，三招之内必定使对手倒下。

怎么办？今天遇上了这闻名青山二中的“两大恶人”，程鲲感觉麻烦来了。

程鲲反过身来缓缓地把肩上的书包放到了地上，无路可退，他也只能背

水一战。毕竟他拿不出一盒烟钱，因为那是他一天的生活费！程鲲走进这所中学，还是全靠舅舅的赞助，每个月很多时候他是需要吃馒头喝白开水来度日的。

看到程鲲的架势，焦元亮笑了：“怎么，想打架？那老子就陪你玩玩。”

焦元亮敢于自称“老子”是他根本就没把这个农村来的穿着破球鞋的穷小子看在眼里！

吕贵嘴里叼根草棍，身子连动也没动，他相信，焦元亮三招之内一定会叫这个穷小子喊“爹”。

太阳挂在远处的天边，这是学校附近的一条胡同，没有观众，只有他们三个。程鲲孤立无援，可他一点也不害怕，因为害怕也没有用。他钢牙一咬，两腿弓成马步，两只胳膊平伸，眼睛紧盯着扑上前来的“跤三”。

看到程鲲的架势，“跤三”突然意识到事情不是那么简单：这个穷小子，招式很稳，没有丝毫破绽。可这时，他已经不能后退，“大立柜”在后边看着他呢！平时，他管吕贵叫大哥，大哥说话了他当小弟的不能不表现。于是，他踏步上前，手一搭一推之间，他就猛地一个后撤。本想借力打力将程鲲带个跟头，可程鲲根本不为所动，两腿扎成马步稳如泰山。几圈下来，“跤三”竟无可奈何。吕贵看着发急，他再也待不下去，口中的草棍一吐，他趁程鲲全力对付“跤三”的时候，从后跑上一脚踢向程鲲的腿弯。

吕贵的飞脚使程鲲膝盖一软身子一斜，两只胳膊的力量失去了平衡。焦元亮乘势身体前压，脚下又使了个“腿绊”，程鲲被“跤三”摔倒在地。

吕贵、焦元亮合二人之力才放倒程鲲，心里格外恼火。如此一个不见经传的穷小子，竟然不服“管教”。二人拳脚相向，打得程鲲只能双手抱头在地上乱滚。

“干什么！”危急之间，突然传来一声大喝。惊得吕贵、焦元亮抬头一看，见是二中的宫文诚老师。

这个宫文诚现任二中教导主任，曾是名体育老师。他一手跆拳道炉火纯青，拳脚功夫十分了得。社会上的大、小“驴马”都有点怕他。何况两个校园里的小流氓？吕贵和焦元亮见到是他，心中叫“苦”，立刻撒腿就跑，脚下荡起黄尘，一转眼的工夫就无影无踪了。

宫文诚上前拉起程鲲，用手给他拍打身上的尘土。还好，程鲲两手抱头脸上没有伤，只是走起路来腿有点瘸。宫老师扶着他在原地转了几圈，他又活动了几下，年轻人旺盛的血液循环，使他迅速恢复正常。

恢复常态后，程鲲很有礼貌地说：“宫老师，谢谢您！”

看程鲲无大碍，宫文诚反而有些生气：“你怎么和这样的人混在一起？”

听宫老师如此说，程鲲心里一阵委屈，加上身体上的痛楚，他刚才还能忍住的眼泪终于流了下来。

看程鲲不断滚下的泪水，宫文诚也觉得自己责备得不太对劲。他给程鲲捡起书包，挂在他的肩上。然后，他拍着程鲲的肩膀说：“好了，不要哭，再有这样的事和老师说。我来处理他们。”

程鲲是宫文诚的得意弟子，在宫文诚的体育课上，越升越高的木马没有几个人能跳得过去。唯有程鲲，他双手一撑飞身跃过，两只眼睛里没有一点畏惧之色。宫文诚心中暗暗赞许他的勇气。因此，他经常给程鲲开小灶。而程鲲也跟他学了一手跆拳道，这也是他敢于叫板青山二中两大恶人的原因所在。

看程鲲一身的尘土，宫文诚心中更加不忍，他劝道：“程鲲，别走了，到老师家住。让师母给你换件衣服，做点好吃的。”

程鲲摇了摇头，停住了哭声，他说：“不，老师！我得回去，明天我得帮我妈干活呢！”他向宫文诚摆了摆手，低沉地说：“宫老师再见！”

程鲲走了，他还显瘦弱的背影逐渐消逝在宫文诚的视野中。宫文诚站在原地好久没动，他的情绪好像也受到了影响。青山二中是青山县城内仅有的两所中学之一，宫文诚从省城师范毕业就来到这里。对像吕贵、焦元亮这样的学生，学校有时显得毫无办法。而宫文诚更觉力所不能及。

“大立柜”父母离异，母亲四十大几，涂着红红的脚趾甲，喷着瓜子皮：“臭小子，找你的老爹去，我没工夫管你。”于是，这无爹无娘的吕贵就成了脱缰的野马。

“跤三”有个哥哥，是青山有名的一个混混，受其感染，“跤三”自称社会人，每天摔跤习武，使得很多学生见到他就害怕。这不，又和吕贵弄到一起，两个人狼狈为奸，更使得人人头痛。

像程鲲这样经常受人欺负的学生，宫文诚即使是一个佐罗又能护住几个人呢？尤其，这是孩子们的事。

## 2

这个早晨像每一个礼拜的早晨一样，程鹏刚刚入梦。而梦里的幻境让他在床上喘起了粗气，一个张牙舞爪的魔兽让他无可奈何。舞马挺枪的他，被这个魔兽杀得赤身裸体。无奈之间，换马再战。一关关打过，血流成河。可魔兽打

倒了再起，像个永远不死的神将挡住了他前进的路。他两手痉挛般地乱舞，赤裸的腿蹬掉了身上的被子。

他太累了，电子游戏浪费了他一宿的时间，至今还在幻境中。奶奶蹑手蹑脚走进他的房间，看到小孙子如此，怜爱地给他又盖上了棉被。

程鹏的奶奶，程万里的妈妈已过花甲之年。岁月无情，当年精力饱满、英姿飒爽的女民兵连长而今只不过是个风烛残年的老太太。白发苍苍、青筋裸露，走起路来脑袋好像钟摆一样地摇动。哪儿能看出这是大炼钢铁年代的妇女队长、全民皆兵时的神枪手？

她叫葛红英，她的经历就是一部中国妇女传奇的再现。她的命运太坎坷，上天对她一点不公平。这不公平最主要的一点，就是将程文彬送给了她。

程文彬是他们那个乡政府的文书，建国初期少有的文化人。共产党依靠工农打天下，知识分子是凤毛麟角。程文彬虽然只是个高中生，可在那届政府里却是备受重视，很快调进了省城。前程远大的程文彬使葛红英倍感骄傲，可等她也调进省城的时候，恶运却等待着她。

程文彬从共产党使用的知识分子变成共产党打击的右派了！

葛红英毫不犹豫，她要 and 程文彬划清界限，她果断地和程文彬离了婚。离婚后，她才知道了个道理：女人哪女人！婚姻对于女人来讲是何等重要！婚姻的崩溃，使这个铁娘子尝到了生活的冷酷。半老徐娘，孤儿寡母，要想再嫁谈何容易！

好在程文彬并不绝情，他理解葛红英，下放到工厂劳动还有工资。他经常会资助葛红英，也经常回来看他们娘俩。可这样的日子也不长久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程文彬被放到了内蒙大草原，学苏武牧羊去了。儿子程万里是知青，下到遥远的青山县五道岭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去了。省城里只剩了葛红英自己，万念俱灰的她百无聊赖地打发不咸不淡的日子。

岁月流逝，山回水转。突然有一天，右派平反了，程文彬回到了省城。一切在刹那间似乎就变了个样，葛红英抱着两鬓染霜的程文彬哭成了个泪人。人生怎么这么捉弄人呢？

好在他们还是单身，两个铺盖又搬到了一起。二十年的时光像空气一样既摸不着看着不着，又似乎无时不在。可这是怎样的二十年哪？葛红英学会了恐惧，她会半夜醒来抱着程文彬一阵狂叫。等她确认眼前的人就是程文彬时，她又破涕为笑重入梦乡。

剩下来就是程万里了，那是葛红英身上掉下的肉。为了响应伟大领袖的号

召，她把他送到广阔天地去了。别的知青一个个相继回城，葛红英坐不住了，到处打听的结果，原因还是在于她丈夫。虽然他们离婚了，可程万里和程文彬的血缘是谁也否认不了的。右派的儿子虽然可以成为“可以教育好的子女”，但回城的日子却遥遥无期。因为，有很多本来就不用教育的子女，他们要优先回城。

现在好了，他爹都平反了，儿子难道还有什么问题吗？

正在这时，程万里回来了，他孤身扛着行李回来的。葛红英几年没见到儿子了，程万里告诉她，他要扎根农村闹革命，在那里结婚在那里安家。葛红英勃然大怒，歇斯底里地吼道：“你要是在农村结婚，你就永远别回来。”

葛红英出身农村，可正因为她出身农村又进入城市，亲身体验了城乡差别，她才深深地了解这种差别。让她响应伟大领袖的号召，送儿子到农村去镀金，她是可以答应的。可要是让她的儿子永远在那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地方生存，她是无论如何不会同意的。果不其然，自从程万里在五道岭落户之后，倔强的葛老太从没去过，包括程鲲、程鹏这对孪生兄弟降临人世的时候也一样。

现在，程万里回来了。葛红英什么也没说，她做了最好吃的晚餐来庆贺一家人的团聚。在一家人相聚的晚餐上，程万里宣布了令葛红英欣喜若狂的决定：他回来的目的是复习，复习的目的是考大学。高考已经恢复了，程万里要抓住他人生的这最后机会。

哪曾想，程万里一举考中了北京大学。葛红英高兴极了，没想到，时近暮年，上天给了她这么好的结局。程文彬平反归来，安排在了省政府，可能要上档案局。虽然不是什么要职，可葛红英的脸上不是有光多了吗？儿子也走进了北大。

高兴之余，葛红英作出了令程万里目瞪口呆的决定，也是她看家的法宝：离婚！

她要求儿子走她的路，离婚！她的理论非常现代：没有什么了不起的，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。那是封建传统！人要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，程万里和秦素芬本来就不是一路人。坚持的结果，必将是终生的痛苦。

程文彬什么也不说，二十年的时光不但使他花白了头发，而且磨掉了他的锐气。他对葛红英的理论，对程万里的处境不置可否。

程万里知道自己结婚就伤了妈妈的心，他不想再让妈妈难过。年过半百的人了，一生那么多的坎坷！而且，夜深人静思索中，他不能不承认妈妈说的有道理。他走进北大就是鲤鱼跳龙门，他这一生就高高地跳过了一个台阶，他的

一生再也难以和五道岭发生什么关系。以秦素芬的素质，怎么能和他在人生路上去并肩打拼？

可程鲲、程鹏怎么办，他们才一岁啊！想起他的两个儿子，程万里心中像刀割一样。

葛红英一眼就看出了他的心思，她说：“儿子你可以带回来，妈妈替你带。你就安心读你的书，一切事情妈妈全包了。”

这样，在葛红英的安排下，程万里终于走向了法庭。当时的中国，离婚还是讳莫如深的话题。走进法庭，程万里还战战兢兢，深恐有人背后指责他是陈世美。没有老妈拽住他的手，他会转身逃走。

哪里想到，秦素芬没哭没闹，咬着嘴唇同意了程万里的离婚要求。但在子女的抚养问题上，她说什么也不同意葛红英领走她的小鲲和小鹏。最后，失魂落魄的程万里几乎当庭给秦素芬跪下，秦素芬才哭着答应把程鹏给了程万里。

十几年的时光成了弹指一挥间，程文彬虽然平反昭雪，可那苦难的岁月，残酷斗争的后果还是逐渐显露出来。他的身体越来越不好，终于早逝。剩下葛老太自己带着孙儿，看着程万里由大学毕业，又分到北京留在了公安部。再次结婚后，他和第二任妻子又生下一个女儿。程鹏只好由她一直带到了现在。

这些事，说起来虽是一瞬间，可漫长的时光还是使葛红英早生华发。当然，程鹏在这消逝的岁月中已经长成了一个半大小伙子了。额角的青春痘，宣示他人生青春期的到来。他要张开双臂拥抱灿烂青春，展现最美好的人生时段了。

给孙儿盖上棉被，葛红英顺势坐在孙子的床头，端详着孙子还带有绒毛的嘴唇，心中升起一片阳光。她一点都不后悔，她不果断地拆散程万里和秦素芬的婚姻，儿子难有今天的前程。他的岳父，在某种意义上，保障了他走进国家机关。孙儿虽然有点难受，可有他奶奶在，孙儿受不了屈。有句话说：隔辈人亲！葛红英对于程鹏，那是要星星不给月亮。特别是年龄的增长，身体的衰弱，她更加想念不在一起生活的儿子。这思念百分之百转到了孙儿的身上，她剩下的好时光全给了她的孙子。常常是小程鹏在前面跑，她在后面追。不知不觉间，孙子追大了而她也追老了。

儿子家安在北京，媳妇不接受程鹏也不接受她。她也不去，她有工资，身体又好。程文彬死后，她全部的精力都在孙子的身上，对于上不上北京她根本不在乎。

她也想她的另一个孙子，可秦素芬不原谅她，她从来没带程鲲来看过她。也难怪，这个离婚的媳妇没有原谅她的理由。葛红英也不愿意回忆这段往事，

泪眼婆娑的秦素芬永远是她记忆中最难过的刺激。

多年了，她不去打听秦素芬，秦素芬当然也不会来省城。程鲲鹏和程鹏也几乎没见过面，亲兄弟已经成为陌路人。

可那天奇怪的是，程鹏在他的梦中碰到了一个似他又不是他的人。那人帮助他击败了魔兽，闯过了十六关。他拽着那人的衣襟，让他再教他打一遍。那人却将他推开了，告诉他：少玩点游戏。程鹏有些恼怒，他说：我奶奶都不管我，你是谁？那人说：我是你哥！说完那话，他竟转身消失了。程鹏跃身去追，身体在空中飞翔却挂在一个树杈上。他怎么挣也挣不脱，原来是奶奶按着他的手，唤他：“起床吃饭！”

意识朦胧中的程鹏非常不耐烦，他挣脱奶奶一转身又重新睡去。正在葛红英无可奈何之际，有人敲响了房门。

“当、当”，有节奏的、非常轻柔的声音。

“谁呀？”葛老太打开了房门。突然，她眼前一亮，一个艳丽如海棠般的少女站在她家门口。

姑娘长发披肩，眉卧春山，眼浮秋波。和外边的春天一样，她已经换上了连衣裙，光光的露在外面的胳膊告诉人们，北国之春已经远去。她小嘴轻启，银牙一闪，开口叫道：“奶奶！”

葛红英一愣：姑娘认识她！她老眼昏花，正要再一次仔细看去。姑娘却向她伸出手来，大方地说：“我叫欧阳秋雪，程鹏的同学。”

### 3

欧阳秋雪！名字好豁亮！而更豁亮的还是她展现在葛老太面前的磅礴青春。人生最豁亮的大概就是她的青春，磅礴的无边无际的青春好时光。十六岁啊！刚刚打开青春的大门。如果问谁最富有，十六岁的少年最富有。她拥有时间，拥有未来，拥有人生最宝贵的财富。她就像人们刚刚打开的一座金矿，黄金般的时间储备，充足得让葛老太目瞪口呆。

欧阳秋雪就像一株春天里的白杨，在葛老太打开的房门前亭亭玉立。她的背后是春天的灿烂的阳光，她的身上蓝白相间的连衣裙，她的玉臂象牙般闪光。挺拔秀美的身材，艳丽绝伦的脸庞，造物主使她完美无缺地出现在葛老太的面前。

看葛老太的神情，欧阳秋雪悠然一笑。她收回她的手，落落大方地绕过尚在发愣的葛红英，径直走进程鹏的房间。

葛老太终于回过神来，她想上前止住这个欧阳秋雪。可不知为什么，她摇

摇头长叹一声，竟然走回自己的房间。

欧阳秋雪熟悉这里，葛老太不在家时她来过。她根本不管程鹏是不是在梦乡之中，她上前推了程鹏一把说：“起来，懒鬼！”

程鹏无奈地睁开眼睛，发现是欧阳秋雪，他一个激灵坐了起来。

“忘了？今天是什么日子？赶紧起来陪我上公园！”欧阳秋雪发布了第二道命令。

程鹏晃头，他想起来了。欧阳秋雪曾经告诉他，5月22日是她的生日。他也答应她和她上公园给她照相的。于是，程鹏捂着被嬉皮笑脸地说：“那你出去一下，我穿衣服。”

欧阳秋雪说了一声：“讨厌！”身子一扭出了程鹏的房间。

程鹏家是三间平房，前边有个小院落。这在宜阳川市是一笔不小的财富，所谓的房地产，主要就是地产。他们家的这块地皮虽然算不上黄金地段，可在日新月异般发展的宜阳川市，绝对像骑在牛背上的股票那样是每天都在升值。葛老太深知这一点，好多次动迁她都拒绝了。望着满头白发，摇着脑袋的葛老太，许多打着这里主意的开发商都知难而退了。在高楼林立中，这儿的一片地绝对像群山中的一块盆地。

欧阳秋雪站在“盆地”的中央，看着周围拔地而起的高楼，心中略感奇怪。但她想不了那么多，她想的还是室内的程鹏和今天她的生日。

秀美的欧阳秋雪，绝对是宜阳川市28中的校花级人物。在她的书本里、书桌里经常会有莫名其妙的纸条。欧阳秋雪来者不拒，均报回眸一笑。这使很多人愿意围着她转，愿意为她服务，程鹏也是其中之一。

在这众多的追求者中，程鹏是最得地利的一位，因为他们同桌。欧阳秋雪桌里的很多条子都被他提前清理，而由于同桌的关系，欧阳秋雪和他的来往自然要频繁些。借个笔，用张纸，程鹏是慷慨相助。

程鹏是葛老太手中的星，不在身边的爸爸也经常有现金寄来，他的兜里是从来不缺零花钱的。上个网吧，吃个冷饮，程鹏经常做东。欧阳秋雪也不客气，不吃白不吃，顶多给他一点笑容。

昨天在网吧里，欧阳秋雪先走，程鹏主动和她说：今天要给她去照相。欧阳见过程鹏的傻瓜相机，她愉快地答应了。

这阳光明媚的春天里，在桃红柳绿的公园里照几张相作为生日的留念，应该说是很不错的主意。欧阳秋雪喜欢程鹏的就是这点，他聪明绝顶、善解人意。可惜的就是他学习不好，他的精力一点不在学习上。他经常搞些在教室门

上放东西、在同学椅子上放口香糖的恶作剧。

没人敢找葛老太，老师找她，老太太晃着脑袋，好像站都站不住。面对风烛残年的老人，谁敢造次？只好少说两句，别让老太太气出病来。同学去找，病弱的老太似乎狸猫变成虎。她双眼圆瞪，一声怒喝：“滚！”白发飘飘好像“天山童姥”，小同学只好落荒而逃。

欧阳秋雪不管这个，只要程鹏对她好就行。程鹏不但不会往她的椅子上放口香糖，还会经常将她的桌椅擦净。程鹏在别人面前是条“龙”，在她欧阳秋雪面前只是条“虫”。

欧阳秋雪身后的房门一响，程鹏带着一个坏小子的笑容已经来到阳光下。欧阳秋雪回身一看，不禁心头也滚过一丝惊喜。

程鹏收拾得不错，自由式的分头刚刚梳理完毕，好像打上了一点摩丝，油黑发亮。宽大高耸的前额下面是长而入鬓的眉毛，黑白分明的眼睛。鼻直口方，双肩平坦，穿着一套烟色西服，雪白的衬衫自然地翻着双领，脖子上挎着他的傻瓜相机。不可否认，小程鹏绝对也是一个美男子，走在路上和欧阳秋雪堪称“金童玉女”。

程鹏上前挽住欧阳秋雪说：“走，咱们先去吃点饭，我都饿死了。”

奶奶做的饭他不想吃，他偏要带着欧阳秋雪走进小吃部。

程鹏和欧阳秋雪这顿早饭吃完，太阳已经跃上中天。鱼鳞状的云彩将蓝色的天空画得美丽无比，他们出现在林荫道上，程鹏伸手拦住了一辆红色出租车。上车后，程鹏兴奋地说：“江滨公园！”

宜阳川是一座关东都市，这里有许多公园，可程鹏喜欢江滨公园，其原因是这里有波翻浪涌的一条大江——纵贯东北大地的松花江。

一座城市有了一条大江，它就变得漂亮多了。特别是这条松花江，水质清纯，恬静温柔，像一条美丽的玉带环绕着宜阳川。这座都市因它而多姿，因它而多彩，自然的风貌也感染了它身边的公园。这里松柏常翠，绿草如茵。仲春季节，鲜花盛开。人流拥挤的都市里，这里的空气都要清新许多。

他们到了公园，程鹏付了车费，二人走进鲜花丛中。幽深的林木，在幽曲的石铺小径，给人别样的感觉。程鹏突然感到血流加速，心脏狂跳，身边的欧阳秋雪那雪白的脖颈在他眼前闪来闪去。他和欧阳秋雪相握的手渗出了汗珠，他情不自禁地将她拉向身前。对他的异样，欧阳秋雪马上有了察觉。她一甩手，两道浓眉下的两颗黑色瞳仁射出两道毫光逼向程鹏。

刹那间，程鹏奇怪地失去了就要升起的勇气。他浑身像泄了气的皮球，立

刻停止了躁动。他尴尬地用手一指说：“上那儿吧！那个雕塑挺美的。”

那是一个大理石雕塑，一个女孩手捧一本书，底座上雕着“晨读”两个字。阳光下，白色的大理石像那女孩般透着一股灵气。

欧阳秋雪走过去，一只手扬起扶在那女孩的腿上，一只手掐腰面向程鹏说：“来吧！”

阳光打在欧阳的侧面，现出她凹凸有致的体形和她明朗的脸庞。镜头里的她让程鹏再一次兴奋，他透过镜头观察着欧阳秋雪，心中似有条虫子一样痒痒地在爬。他特意迟迟不按快门，一只手比划着让欧阳秋雪做出一个个姿势。

正在欧阳秋雪有些不耐烦之际，林中小径传来一阵摩托车的响声。随之一个声音喊道：“师哥、美女，潇洒呢！”

程鹏一愣之际，一辆冒着黑烟的本田大赛已经停在他们的眼前。车上一人正是曾被学校开除的林野，他一条腿支在地上，一只手扭了一下油门，大赛吼了一声，屁股窜出了一股黑烟。

这人是28中有名的“野驴”，只不过当面没人敢叫。他的后面还有一个人，那人是外号叫“皮蛋”的邹得。

平素没有往来，这时的程鹏也不想多事，他收起相机上前和欧阳说道：“咱们换个地方，这儿光线不好。”

可欧阳早就有些不耐烦，此刻头一扭说：“我就在这儿照。”

林野对欧阳秋雪早就有印象，没想到今天在这儿被他碰上，而且她还有个男朋友。林野从心里觉得这是个找事的好机会，他一推后面的邹得。两人下了车，支起了车梯。

“唉，哥们，别老吃独食。好事大家来，有妞大家玩。”

说着话，林野和邹得一左一右向他们围来。这时，欧阳秋雪才觉出有些不对。但她天生的不怕事，一双眼睛瞪得溜圆直视“野驴”。

“你们干什么，告诉你，我爸是公安局的。”其实欧阳的父亲是检察院的，可她觉得对付流氓还得公安局，因此她就报了公安的字号。

哪里想到，“野驴”和“皮蛋”没被她吓倒，反而嬉皮笑脸地说：“公安局的也不管管他的女儿，光天化日的到公园里来跑皮？”

“什么？”欧阳没有听懂，程鹏却早就明白。这两个小流氓，在28中里臭名昭著，今天遇上他们肯定是麻烦。但程鹏没有退缩，他将相机交给欧阳秋雪，西服一脱就扑向林野。

林野没有想到程鹏如此凶猛，慌乱之间他的脸上已经挨了一“炮”。这一

“炮”使他顾不上欧阳秋雪，他回身向程鹏一脚踢来。那边的邹得也放掉欧阳，从后面冲向程鹏。

一时间，程鹏腹背受敌，他一面招架，一面喊欧阳秋雪：“快跑，快去找人。”

程鹏的话提醒了欧阳秋雪，她几步跑出林中放声喊道：“来人哪，来人抓流氓啊！”

欧阳声音本来就高，她急切中的呼喊传出好远。

林野慌了，他放掉程鹏，口中说：“好小子，你给我等着！”

他跳上大赛，喊邹得：“走！”邹得慌乱中爬上摩托的后座，二人加油窜出树林，沿着公路跑掉了。

虽然这突然的遭遇一刹那就结束了，可欧阳向外跑时，穿着高跟鞋的脚崴了一下，她疼得蹲了下来。